

## 法院公告

**刘申策：**

本院受理原告王永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6)冀0191民初45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刘申策：**

本院受理原告焦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6)冀0191民初46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勾德会、梁凤芹：**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区支行诉你信用卡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于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窦亚宁、刘爽、石家庄创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张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区支行诉你信用卡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于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张雷、韩辉玉：**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区支行诉你信用卡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于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张文文、李兵山、石家庄创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张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区支行诉你信用卡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于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李俊朝、王瑞月：**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区支行诉你信用卡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于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遗失声明

冯妍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证号为049451,特此声明。